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繳銷自用小客車 1 輛，繳銷車牌號 1453-EP(案號 1070515)，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投標須如附表。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10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 時於本院 4 樓會議室辦理公開標售採通信投標方式(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4 樓)。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開標。

三、投標截止日、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止（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止)，親自到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4 樓總務科領取。或逕於本院網站（http://sld.judicial.gov.tw/)，自行下載（請於最新消息點選更多訊息後選擇該標案）列印投標文件等 2 種方式領標。

四、投標資格：投標人須年滿 20 歲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並領有中華民國國籍或依法納稅之廠商，並應附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始可參加投標：

(一)自然人應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投標廠商應繳交：

(1)設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2)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五、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點交期間及方式等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六、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

附表

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案　　號	1070515
品　　名	繳銷車牌號 1453-EP 廠牌：中華 型式：LC1.82SDA 座位： 5 人 排氣量：1834c.c. 出廠日期：2005.08 已行駛里程數：約 146000 公里 能源種類：加裝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汽油/LPG)
數　量（含單位）	1 輛
標售底價（元）	新台幣 50,000 元
保證金金額（元）	新台幣 5,000 元
備　　註	採總價最高價者決標。